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3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完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管理，切实保障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进行客观评价的有效方式，是学位论文质量同行评价的重要环节。

#### 第二条 评阅工作的组织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教学科研单位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研究生院负责对其所抽查学位论文的评阅，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未被抽查学生的学位论文的评阅。

研究生院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采取网络评审形式，每名硕士的学位论文聘请2名专家进行评阅。研究生院未抽查学生学位论文由教学科研单位聘请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除按规定聘请2名专家外，应由教学科研单位增聘1名相关行业产业具有高级职

称的专家。专项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预计答辩日期前 2 个月办理学位论文评阅手续。

第四条 评阅申请的审查

硕士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 1.《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审查表》；
- 2.检测版硕士学位论文；
- 3.盲审版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评阅结果的处理

学术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返回 2 份，专业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返回 3 份，可以进入后续程序。评审专家在评审学位论文后将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不同意答辩”三种结论。

（一）若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直接答辩”，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申请者应针对评阅人的意见，撰写书面回复，并将修改后的论文和书面回复意见提交导师，导师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若评阅意见中出现“不同意答辩”的情况，按如下办法处理：

- 1.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

若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认可专家评审意见，则本次答辩申请

无效，需对论文进行修改，3 个月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若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出复议申请，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抽查的由研究生院增聘 2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评阅的由教学科研单位增聘 2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聘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的，经修改后可进入答辩程序；若仍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2.有 2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3.对于此次答辩申请无效的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重新申请评阅。

4.专项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参照以上规定。

第六条 学校承担首次送审费用，增送、重新送审、提前答辩预评审的费用由导师负责；学位论文修改起始时间以当次送审评阅书全部返回的时间开始计算。

##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申请答辩的条件

（一）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二）通过学位论文评阅。

（三）按《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四）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答辩的最早时间自开题通过日期到答辩日期，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五）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取得的实践成果满足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要求。

##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由导师或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答辩委员会应满足以下要求：

1.至少有 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2.答辩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含校外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3.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产业专家。专项培养的研究生答辩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秘书负责汇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记录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及硕士研究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工作。

## 第九条 答辩审批

（一）符合答辩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答辩委员会的组

成并提交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二）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发放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答辩公告将会在答辩日前3天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自动公示（涉密硕士学位论文除外）。

#### 第十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日期3天前将答辩人的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公开进行，每位硕士研究生的答辩会不少于40分钟，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

（二）若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成员更换，原则上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 第十一条 答辩的程序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一）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题目，介绍硕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发表或者取得实践成果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20分钟）。

（三）答辩秘书就硕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答复及修改情况做出说明。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硕士研究生答辩。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评议会。

1. 评议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水平，是否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 同意，且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生效。

(六)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八) 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九)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第十二条 答辩结果处理

(一) 答辩不合格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一年内(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申请再次答辩之前学生应提交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核通过后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申请送审评阅和答辩。

(二) 答辩完成后，教学科研单位须指定一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硕士学位论文是否按答辩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整理完整的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材料及修改后硕士学位论文最终稿，送交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立卷存

档。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汇总上会硕士学位论文，成立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小组，加强学位论文质量把关，提出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详细审查的学位论文名单，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或相关负责人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 第三章 学位授予

####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建议批准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成员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重点讨论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的详审论文，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硕士学位论文未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但允许申请者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可做出缓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附详细修改意见。

被缓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须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和要求认真修改，撰写修改说明，经导师及教学科研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重新申请学位时不需要再次进行评阅和答辩，可直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投票表决。评定硕士学位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成员出席，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者，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并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 **第四章 学位档案整理**

第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负责将全部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交至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需按照校档案馆规定的归档要求，将有关材料整理完毕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按学校规定时间将整理完毕的学位授予材料送交校档案馆存档。

#### **第五章 提前答辩**

第十九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申请提前半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提前答辩基本条件

（一）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无补考和重修。

（二）完成开题及中期检查，中期检查评价为优秀。

（三）完成导师规定的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且成果突出，满足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申请提前答辩要求。

（四）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应在拟答辩前3个月提出申请。

（五）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申请提前答辩从开题至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年。

## 第二十一条 提前答辩申请程序

（一）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学位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经导师把关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学科研单位审查。

（二）教学科研单位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所修课程学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情况以及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至少2名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鼓励教学科研单位安排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或相关行业产业专家评审。教学科研单位评审成绩均为优秀，可提交研究生院审查。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预评审。研究生院组织2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提交正式送审。

（四）学位论文正式送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优秀，方可进行答辩，否则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正常学制要求答辩。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程序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审核工作

流程进行。

##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教育部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管理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是否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的程序与要求可参照正式答辩程序与要求进行。专项培养的研究生预答辩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已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可适当延长申请学位年限，但不得超过自入学之日起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等时间在内）后 1 年。

第二十六条 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环节按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如对专家评阅意见提出异议，依据本细则第五条处理；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术复核。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委托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将申诉材料（含证明材料）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